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教职工子女表彰奖励试行办法**

 为鼓励学院教职工子女积极上进，勤奋好学，健康成长，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职工子女给予表彰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凡学院正式教职工子女（含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人员）在全日制中小学、高等院校就读者，均属表彰奖励对象。

**二、奖励条件与标准**

1.凡参加全国招生统一考试，被正式录取（保送）到一本的奖励500元，二本的奖励400元，三本的奖励300元。

2.对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市级、区（含县）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等荣誉称号者，分别按400元、300元、200元给予奖励。

3. 代表国家对参加国际性单项比赛获得金奖、银奖或铜奖者，分别按2000元、1500元、1000元给予奖励。

4. 毎年评奖一次，一律以当年获得的奖项为依据参评。

**三、表彰奖励申报程序与奖励费的发放**

1.凡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凭正式录取通知书或有关奖励证书的复印件到学院关工委办公室登记。

2.奖励费的发放每年进行一次，由关工委办公室登记造册，人事处核准，报主管院领导同意，院长审批，计财处发放。

四、本办法从通过之日起试行。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